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1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下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下梁镇胜利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下政发〔2020〕18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1670m污水收集管网，设置检查井42座。该项目总投资88.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格栅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加

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恶臭气体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各单元的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3.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4. 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经自然干化后运往县城垃圾填埋场。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按规定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6月28日

抄送：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